

证券代码：920475

证券简称：三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凌霄先生、王雪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凌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雪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凌霄先生、王雪方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凌霄先生、王雪方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凌霄先生、王雪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1. 凌霄先生简历

凌霄，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6年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2021年10月至2025年7月，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2024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2. 王雪方女士简历

王雪方，女，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6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讲师；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